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21,528.43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24,021.10万元。2023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,435.34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

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